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1308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308561A00_ATTCH1.pdf、1308561A00_ATTCH5.pdf、1308561A00_ATTCH3.pdf、1308561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及附表，並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，始得依規定申請國旅卡補助，且得補助當日全日（除上班時間外）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。

(二)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休假，均視同一日休假，與其相連之假日視同連續期間，期間之消費得依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第7、8目規定予以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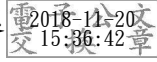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600元；未達一日者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年終一併

結算。

三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請確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54